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衡山县教育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2025年衡山县各学校班班通一体机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5年衡山县各学校班班通一体机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工业**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**江苏昊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00 万元[1]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2025年衡山县各学校班班通一体机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工业**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**河北恒鑫教学设备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3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4.23 万元[2]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**2025年衡山县各学校班班通一体机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工业**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**广东海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0 万元[3]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**2025年衡山县各学校班班通一体机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工业**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**湖南皖湘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43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38.93 万元[4]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[2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[3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[4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湖南宏湘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09 月 10 日